



會幕和聖殿中的聖樂崇拜(下)

文／方顛茹 圖／小美

音樂本是神的恩賜，
我們把原本屬於神的歸給神、榮耀神，
而不是獻給人、誇耀人。

三、聖樂崇拜的屬靈意涵與教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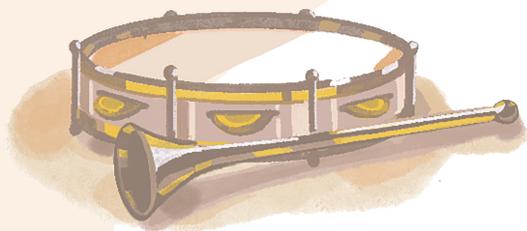
在會幕和聖殿的聖樂敬拜中，我們看到以下幾點：

1. 利未人的音樂事奉

在會幕與聖殿中的聖樂崇拜，神藉著大衛設立利未人專職從事聖樂事奉，他們不僅在節日慶典時向神獻上歌頌讚美，音樂祭司更需在每一天、每一時刻，分派在每個時辰歌頌讚美神。聖經記載：「大衛派亞薩和他的弟兄在約櫃前常常事奉耶和華，一日盡一日的職分」（代上十六37）。當時音樂事奉的利未人共有288人，每一天分24個班，每一班有12個人，相當於一天24小時裡，每個時辰都有一班音樂事奉的利未人在那裡鼓瑟、彈琴、歌頌讚美神。

從利未人的聖樂事奉，可看到幾項特色：

- (1) 蒙召獻上：在以色列人當中，利未支派是被神選召出來事奉祂的一群人，既蒙選召，表示要獻上自己成為聖潔，專心事奉神。
- (2) 全心交付：利未人是代表全以色列人事奉神，需具備強烈的責任感，全心獻上自己。





- (3) **專職事奉**：利未人以事奉為他們的生命，專心、忠心於這個職分。
- (4) **嚴格訓練**：利未人在音樂事奉的訓練中，需要時時待命、嚴格操練，才能熟練通達，以備主用。
- (5) **穿袍供職**：利未人蒙召已得潔淨，穿袍常侍立在神的殿中，具有君尊祭司的身分，是分別為聖的事奉。
- (6) **盡忠得獎賞**：利未人須盡忠事奉，才能得到生活的供給；忠心事奉神的人，會蒙神眷顧賞賜。
- (7) **終生事奉**：利未人必須終生事奉，不改其志，他們的子孫也延續這樣的事奉，一代傳承一代。因此，一個事奉主的人，要終生跟隨主的腳蹤，並傳承給後代。

利未人的聖樂事奉是獻上自己的專職事奉，必須蒙贖、自潔、忠心與全力事奉，而且要竭力追求，讓事奉達到熟練的地步；而現在我們作神的工，以音樂來事奉神，也要期許自己成為現代的利未人，把這項事奉當作神聖的獻祭歸給神，因此對於聖樂事奉，需要有幾點認知：①音樂本是神的恩賜，我們把原本屬於神的歸給神、榮耀神，而不是獻給人、誇耀人；②音樂雖然並非物質，沒有形體，我們仍要把音樂上的恩賜專注無私地奉獻給神；③以音樂頌讚神是神所喜悅的，神會有所回應，所以虔心的頌讚能成為合神心意的祭。

2. 以頌讚為祭

舊約利未記中記載了神吩咐摩西要向祂獻的各項祭禮，我們也可從獻祭的儀式與內涵，思考「以聖樂事奉為祭」的意義：

(1) 燔祭——分別為聖，透過音樂將頌讚榮耀歸給神

燔祭是馨香的火祭，要將祭牲放祭壇上全部燒掉，經火焚燒化為煙氣上升，象徵整個祭物上升完全歸給天上的神，可稱呼為完全的祭。作為燔祭的祭牲必須從牲畜中選出「沒有殘缺」的（利一3），且必須是潔淨的動物。因此，燔祭稱為完全，乃是因為奉獻的態度（分別為聖）和祭物的完美，並且出自於個人心甘情願，所以被稱為馨香的火祭。



202303版權所有



將燔祭的意義應用於聖樂事奉，我們可知：①頌讚神是我們的本分（詩一〇五1-4），獻祭予神要心甘情願。②詩班是當歌唱的差（代上六31-32）：設立詩班是帶領會眾頌讚神，具有領唱的意義（代下二九30）、必須追求完全、無瑕疵，歸榮耀給神（林後一3）。③避免「想證明自己」的心態，要丟棄個人自我，不求自己的榮耀。

(2) 素祭——

獻上至好的，藉由音樂來服事神

獻素祭的供物是將細麵（上等的麵粉，不可有酵）澆上油，加上乳香，取出一把來，燒在壇上，是獻與神為馨香的火祭；或是調油的無酵細麵餅，或抹油的無酵薄餅，或是油與細麵，用爐、鐵鑿或煎盤烤。

凡獻給神的素祭都不可有酵，因為不可燒一點酵、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神。

從素祭的方式及所需供物來看聖樂事奉的意義與態度，包括：①要獻上最好的，而不是交差了事（瑪一8）。②要學習頌讚：要唱對→唱好→唱活。「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學習頌讚耶和華；善於歌唱的共有二百八十八人」（代上二五7）。③認清事奉的意義：重視服事的態度和過程，建立與神的關係（自潔謙卑）。

(3) 贖罪祭與贖愆祭——潔淨與更新

贖罪祭是行了神所吩咐不可行的事，誤犯了罪（利四27），或是以下狀況：

匿事不報、接觸污物、冒失發誓；而贖愆祭則是為了對神或對人的過失，所獻上的賠禮或補償。獻贖罪祭的人要把手按在牛羊的頭上，表示將罪歸給牠，來代替自己的罪；贖愆祭與個人的贖罪祭同，但除了賠還之外，要另加上五分之一（利五16，六1-7），表明切實的悔改。

由這兩祭之意義與實施，可知神要我們在上生活上除去一切罪愆，進到稱義、成聖之地步。在聖樂的事奉上，我們要不斷追求：①潔淨生命與靈性（參：詩六九30-33），感動謙卑的人在聖樂中認識神。②避免華美誇耀：聖樂事奉是爭戰，要靠神才有能力（參：林後十3-5）。③聖樂有造就信仰之層面：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富地存在心裡，用詩章，頌詞，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頌神（西三16）。④要把神的道存在心裡：透過詩歌頌詞教導與勸誡，將神的道理內化，心被恩感，從心裡向神歌唱，更新靈命。



四、結語

從古代的會幕、聖殿，到現代的教會，都是以音樂來服事敬拜神的居所。我們與古時候服事神的利未人一樣，從事音樂事奉時，也必須被神的恩典感動、充滿，才能行出榮耀神的事奉，而不是憑藉自己的一點音樂恩賜、一點音樂喜好來服事；當神的恩典運行在崇拜中，才是神所悅納賜福，且能造就人的服事。我們的力量與才能都來自於神，乃是藉著神的恩典才能得著，也才有機會被揀選、有能力事奉。因此，要以聖樂來敬拜事奉神，我們必須先裝備自己的殿，讓神的靈內住，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；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；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所以，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」（林前六19-20）。

建立聖樂事奉必須有這些裝備：信仰靈命、培養聖樂恩賜、錘鍊事奉經歷。穩固的信仰靈命裝備是聖樂事奉的根基，認清事奉的意義後，要不斷充實自己的恩賜以待主用，更要謙卑在主面前，學習被神建造操練，才能夠成為神手中合用的器皿。「我要以詩歌讚美神的名，以感謝稱祂為大！這便叫耶和華喜悅，勝似獻牛，或是獻有角有蹄的公牛」（詩六九30-31）。相信這樣的聖樂事奉不只榮耀神，更能造就人。



參考資料

1. 黎本正著，《脫俗歸真—聖樂與崇拜評論集》，建道神學院，1999年。
2. 李振邦著，《教會音樂》，世界文物出版，2002年。
3. 譚靜芝編著，〈聖樂教育與敬拜更新〉《聖樂文萃》II，建道神學院，2005年。
4. 麥愛琳著，《教會音樂史》，人光出版社，1993年。
5. 蔡長雄著，《如何建立更美的聖樂事奉》，天恩出版社，2009年。
6. 陳恆道著，《五祭要義》，腓利門書房，2011年。
7. LaMar Boschman, *The Rebirth of Music*, Destiny Image publishers Inc., 2000。
8. 維基百科網站。
9. Grove線上音樂辭典。
10. 佳音聖樂網。
11. 喜信網路家庭。

